

智能隧道掘进装备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智能隧道掘进装备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紧密依托郑州轻工业大学综合优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产业一线需要,围绕机械、电气、能源动力、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和重大工程问题,汇聚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一流校企资源,坚持“校企协同、学科交叉、国际合作”的办学方针,通过创新教育组织模式与管理体制,形成的新型产学研用育人实体平台。

近年来,中心承担国家级项目 30 余项,省部级重大项目 20 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省部级一等奖 7 项,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2 项,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5 项。同时,中心汇聚了我校机械、电气、计算机科学等领域优秀师资力量,形成“交叉学科”导师组,为博士研究生提供多元化指导。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中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学位类别为学术学位(080200,机械工程)和(080800,电气工程),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合格(或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 60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4)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 310 分及以上;

(5)托福(TOFEL)成绩 80 分及以上;

(6)具有 6 个月(含)以上国际交流经历;

(7) 在国(境)外获得全日制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4、学术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或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

(2) 学术论文: 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导师是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以上 SCIE 或 EI 期刊学术论文并能被检索;

(3) 国家发明专利: 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前二之一需为导师);

(4)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5、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6、跨一级学科报考者, 须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申请-考核程序

1、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报名, 网报时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名导师, 以第一次报名信息为准。多次报名或报考 2 名以上(含 2 名)导师的信息无效。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报名材料

凡申请参加我中心“申请-考核制”的考生, 在网上报名成功后, 须将我校招生简章中附件二《郑州轻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274701801@qq.com。材料命名: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研报名材料-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 如有伪造,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资格审查

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 结合招生导师意向, 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 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

中心成立“考核专家小组”,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专家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综合考核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专家小组秘书负责综合考核过程的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纪检人员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

综合考核采用科研业绩评价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由科研业绩分（占比 40%）和综合面试分（占比 60%）两个专项成绩组成。

（1）科研业绩评价

科研业绩成绩由科研业绩基础分（60 分）和科研业绩创新分（40 分）组成，满分 100 分。科研业绩基础分，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均可得满分；科研业绩创新分，依据《科研业绩创新分评价表》（附表 1）进行计分，最高 40 分。

（2）综合面试

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申请人汇报、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科研潜质、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最高 100 分。

考核总成绩=科研业绩分×40%+综合面试评分×60%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将申请材料、面试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由中心保存，备查期限为 3 年。

四、录取原则

1、中心在复试后进行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根据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

2、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其它

1、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中心，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2、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中心、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纪委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3、本细则由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或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六、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5 号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东四
楼

邮 编：450002

联系人：崔老师

Email: 1274701801@qq.com

电 话：18337155902

智能隧道掘进装备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表 1 科研业绩创新分评价表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计分	备注
1	学位论文	1.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0 分；		①以证书或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2.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 分。		
2	学术论文	1. 中科院 JCR 一区 SCI 期刊论文，15 分/篇；		①论文以见刊为准，并提供检索收录证明； ②SCI/EI 收录论文发表当年度期刊不得列入预警名单； ③论文须为本人第 1 作者，或本人第 2 作者（且导师第 1 作者）。
		2. 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论文，10 分/篇；		
		3. 中科院 JCR 三区期刊论文或国内一级学报，7 分/篇；		
		4. 中科院 JCR 四区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论文，5 分/篇；		
		5. 中文核心论文（北大核心），3 分/篇。		
3	专利	1. 发明专利授权，10 分/件；		①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②本人应为前 3 发明人。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 分/件。		

附表 2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思想政治品德 (合格或不合格)	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价。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计入综合面试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素养 (40 分)	1. 申请人采用 PPT (10 分钟以内) 汇报个人陈述书中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2. 综合考核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养(满分 40 分)和创新能力(满分 40 分)打分。 3.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满分 20 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 20 分钟。
创新能力 (40 分)		
英语水平 (20 分)		